

資建設的公共建設案，是可以規劃與討論的方向。

三、綜上，建請行政院協調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，將一定規模以上的長照服務機構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，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公有土地提供、租稅優惠等機制，吸引民間投入參與長照服務之建設，彌補未來大量長照服務需求財源及服務資源不足的缺口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潘維剛 江惠貞 楊玉欣 李貴敏
吳育仁

連署人：馬文君 江啟臣 陳鎮湘 盧嘉辰 蔣乃辛
陳碧涵 邱文彥 羅明才 王育敏 詹凱臣
魏明谷 張嘉郡 廖正井 紀國棟 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馬委員文君、江委員惠貞等 15 人，鑒於我國政府審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時，除了每人每月生活費需低於一定金額，另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的標準；惟法規中列出計算家庭財產的例外情況，並未考量到雖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標準，卻與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無經濟效益土地所有權之狀況。所有權人眾多的土地，無論是為出租、出售等任何處分，均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若土地已歷經數代繼承，欲找齊全體繼承人，難如登天，對生活困苦，亟需低收入津貼的民眾，不但共同繼承之土地無經濟效益，且此土地價值若高於審查標準，反成為其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的絆腳石。本席相當關心經濟弱勢族群的權益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就低收入戶審查資格中，不列入具經濟效益或難以處分之不動產計算之情形，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盧秀燕、楊玉欣、馬文君、江惠貞等 15 人，鑒於我國政府審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時，除了每人每月生活費需低於一定金額，另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的標準；惟法規中列出計算家庭財產的例外情況，並未考量到雖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標準，卻與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無經濟效益土地所有權之狀況。所有權人眾多的土地，無論是為出租、出售等任何處分，均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若土地已歷經數代繼承，欲找齊全體繼承人，難如登天，對生活困苦，亟需低收入津貼的民眾，不但共同繼承之土地無經濟效益，且此土地價值若高於審查標準，反成為其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的絆腳石，對其生活平添其不必要之困擾。本席相當關心經濟弱勢族群的權益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就低收入戶審查資格中，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的情形，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並協助其自立，我國訂有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其中的低收入戶標準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